

宗道一等◎編著 周南◎修訂

周南口述

身在疾風驟雨中

周南口述

身在疾風驟雨中

宗道一等編著 周南修訂



責任編輯 俞笛 黃婷婷
書籍設計 彭若東

書名 周南口述：身在疾風驟雨中

編著 宗道一等

修訂 周南

出版 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鯉魚涌英皇道一〇六五號一三〇四室

JOINT PUBLISHING (H.K.) CO., LTD.

Rm. 1304, 1065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香港發行 香港聯合書刊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大埔汀麗路三十六號三樓

台灣發行 聯合出版有限公司

台北縣新店市中正路五四二至三號四樓

深圳市森廣源（印刷）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區天安數碼城五棟二樓

二〇〇七年七月香港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規 格 特十六開（152×228mm）四四四面

國際書號 ISBN 978·962·04·2703·9

©2007 Joint Publishing (H.K.) Co., Ltd.

Published in Hong Kong

本書原由齊魯書社以書名《周南口述：遙想當年羽扇綸巾》出版，經由原出版者授權並由周南修訂後，本公司在除中國內地以外全世界地區出版發行。



周南（張五常攝）

周南在中英《聯合聲明》的簽署儀式上簽字。(一九八四年)



周南與戴卓爾夫人。



周南與董建華、陳方安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四十四

周南與彭定康。



中葡《聯合聲明》草簽儀式上，雙方團長共飲。（一九八七年）



周南（中）在《我的父親鄧小平》發行儀式上。右二為鄧榕。





周南與來港的國民黨元老陳立夫會面。(一九九四年)



周南(右二)與趙樸初(左三)、胡仙(右三)及香港佛教界人士。

胡耀邦（中）與英國女王在中南海漫步。周南（胡耀邦身後）陪同。



周南與霍英東。



周南與饒宗頤、鄭家鎮（左）。



周南與查良鏞歡談。



香港回歸十週年與舊日諸戰友重聚

南海珠還恰十年，
神州豪氣更無前，
當時共預補天事，
此日長歌老驥篇。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周南

六十述懷

(代序)

周南

因緣來斯世，悠悠過花甲。少壯能幾時，相看老成大。

堂堂青鬢換，鼎鼎歲月賒。佛說去來今，彈指一剎那。

我生遭亂離，干戈無日休。強鄰寇遼陽，舉家遂飄流。

五歲入津門，瘡痍滿目憂。負笈上學堂，敵火逼盧溝。

國破山河碎，攤書忍卒讀。凝神望青雲，所思在鴻鵠。

廢學去他鄉，輾轉抵蒼京。來往鑼鼓巷，徘徊苦水井。

隔雨望紅樓，飄渺孤鴻影。乾坤一丕變，寇降內戰興。

投身激流內，同列盡豪英。昂首斥民賊，倜儻少年行。

狂歌過燕市，枕地數寒星。未名湖畔月，玉泉山後坪。

相對輸肝膽，飛騰熱血凝。頭顱輕一擲，所志在澄清。

【註一】

【註二】

【註三】

揮灑送日月，誓促長夜明。未幾遭通緝，欲置我牢籠。

折道走太行，弦誦深谷中。行行重行行，隨軍還舊封。【註四】

邦立外事舉，執鞭育新英。高麗烽火起，投筆事戎行。

結綉甫一日，慷慨赴疆場。高歌渡鴨綠，氣宇實軒昂。

前軍潰驕虜，餘寇俱倉皇。冰堅雪皚皚，奉命領受降。【註五】

從茲理洋務，十載客炎方。遂知域外人，泰半轉飢腸。【註六】

未識生人樂，備盡酸辛嚐。甫能脫桎梏，豈易躋富康。

膚雖異同色，源本兄弟行。徒具禹稷心，苦乏拯世方。

吾土期大治，徐圖濟他邦。中道遭浩劫，族人屢凋喪。

雖欲守真全，孰能遠禍殃。發落贛江西，拄杖躑新秧。【註七】

好風來自南，榮辱一時忘。忽而遭呵斥，四顧意茫茫。

心慕陶彭澤，壺中旨酒藏。日暮荷鋤歸，一醉臥羲皇。

煮水茅棚下，獨對青山岡。佳禽時一鳴，日午野花香。

山我融一體，恍如悟道常。細讀兩漢書，古人風誼長。

拋卷一長嘯，浩氣充肺腸。心事接滄溟，謗議庸何傷。

復我聯大席，重理涉外政。十載居紐約，日日事譙諍。【註八】

樽俎足風流，臨事懼而敬。談笑靖胡氛，彼頑我愈勁。

持節走四方，幸未辱國命。久似屠牛坦，刃如新發硎。

還朝入廟堂，禮部暫行走。亂源既已塞，國運宜無咎。

【註九】

適逢統一業，列在日程久。滄雪百年恥，港澳當其首。

談判任首席，折衝供趨走。期復我主權，並化雉為友。

三年復二地，我何功之有。乃因國力張，昔強今俯首。

一國兼兩制，奇策厥功奏。善始復善終，舉世皆額手。

腐鼠何須嚇，鷓鴣意未已。頗欲乞余身，長歌賦歸去。

【註十】

吾廬固云陋，書中富天地。精驚八極外，古今共瞬時。

偶逢會心處，怡然傾一卮。琴供老妻撫，背容稚孫騎。

花朝共月夕，賦得幾新詩。寓形百年內，誰了千載事。

天意似未許，不知何所以。先人從魯叟，曾傍杏壇居。

【註十一】

側身七十子，評曰柴也愚。亦曾宰武城，德化淳一隅。

老夫性疏略，頗承先人迂。蹇蹇復諤諤，泯然忘玄機。

旭日已中天，燭火熄覺遲。掉頭入湖海，扁舟足容與。

【註十二】

心意既已安，胡為復延佇。所恨海東隅，金甌尚闕如。

恩仇久宜泯，禦侮兄弟俱。時運未可違，須共策宏圖。

煌煌中華業，無忝炎黃譽。

【註一】
作者隨家人流亡至天津，就讀於耀華小學及中學，十歲時逢盧溝橋事變。

【註二】
作者十七歲時考入北京大學文學院，學生宿舍在北平城南鐘鼓巷內。

【註三】
燕京大學校園之未名湖及博雅塔等地風景絕佳，有湖光塔影之盛。

【註四】
一九四八年夏，華北局城工部自內線獲悉，作者已被列入國民黨之黑名單內，乃決定不再返北平，而轉赴新設立於獲鹿縣西之中央外事學校。

【註五】
一九五〇年十月，作者參加總政工作隊，赴朝鮮前線中國人民志願軍九兵團，擔任美軍俘虜管理工作。

【註六】
一九五〇年代至六〇年代，作者先後赴駐巴基斯坦及駐坦桑尼亞使館任職，共十載有餘，故云。

【註七】
一九六八年，作者受「批判」後又下放至江西上高縣五七幹校勞動。

【註八】
一九七一年，聯合國大會恢復中國合法席位，作者即任職於中國駐聯合國代表團，達十年之久。

【註九】
一九八一年，奉調回外交部，先後任部長助理、副部長兼外交學院院長，亦先後兼任解決香港問題及澳門問題中國政府代表團團長。